



補充資料：

一、孟加拉環境法律人協會(Bangladesh Environmental Lawyers Association) 創立於 1992 年，面對其國內嚴重的環境污染與貪腐不法，多數民眾不相信法律的情況下，該協會透過公益訴訟、立法倡議、研究出版與公眾意識培養等方法，致力提倡「環境正義與法治」。藉由對憲法的創新詮釋，將環境汙染與國民生存權益作連結，該協會成功突破孟加拉法院過去的解釋，創立以公益訴訟督促政府的路徑，亦確立該國後續社會運動者的致力方向。

該協會從 1994 年起打贏第一場公益訴訟起，至今已成功提出超過 250 個環境公益訴訟與多項立法提議，涵蓋河流污染、工業污染、非法開發、勞工權益、非法採礦、塑膠使用、濕地保護與船舶拆解等面向。2017 年該協會針對首都卡達運河淤積導致洪水氾濫問題，提起公益訴訟，孟加拉最高法院最後判決，政府有義務提出運河整治計畫，並且必須說明為何過去未依法整治運河，即成該國經典案例。

二、實現正義：法律、正義暨社會中心(De justicia: The Center for Law, Justice and Society) 創立於 2005 年，是設在哥倫比亞的學術研究及社會議題倡議組織，該組織成員多為人權、憲法及轉型正義的頂尖學者及法律實務工作者。雖然身處充滿血腥動盪的過去且社會問題叢生的國度，但堅信學術工作能夠貢獻於社會正義並帶動改革，經由持續發起行動、出版文宣及提起訴訟的形式，對人權議題作出莫大貢獻，包含反對種族及性別歧視、保障原住民及難民的權利、對抗環境惡化的案件中，都有他們的身影。

最著名的案例是，該組織擔任哥倫比亞國內 25 位年輕人的訴訟代理，狀告哥倫比亞政府，主張亞馬遜雨林的持續開發及砍伐已危及其憲法上之基本權利。2018 年哥倫比亞最高法院判決，認定該國境內的亞馬遜雨林為法律上的權利主體，政府有積極保護、保育及回復原貌的義務，必須依法減少針對雨林的濫伐及劣化之情形，否則便是侵害亞馬遜雨林本身的權利，以及危及該國當代與下一代人民在憲法上所應享有的健康環境權利。該組織透過訴訟，以此揭示國內林木流失而加劇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，並與人民生命及健康權利相連結，最終獲得勝訴結果，為拉丁美洲之首例。

三、法律實踐進程組織(The Legal Agenda) 成立於 2009 年，在難民湧入、政府貪腐，以及社會氛圍普遍瀰漫不相信司法的情形下，致力結